

法律硕士刑法学辅导：刑法案例集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31809.htm

刑法案例集：信用卡诈骗罪(2)【题目】顾文清盗窃信用卡冒名使用案【案情】

被告人：顾文清，男，25岁，江苏省武进县人，原系上海自行车飞轮厂工人，住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一村6号204室。1993年7月22日被逮捕。被告人顾文清于1993年5月24日下午，在上海市静安希尔顿酒店大厅内，趁美国籍客人约翰莫法在办理住宿手续不备之机，窃得该旅客密码箱一只，内有西铁城计算器、文件夹、圆珠笔、飞机票等物。嗣后，顾文清又到上海市国际贵都大饭店大厅，在总服务台附近，趁意大利籍客人曲莱费塞不备，在其敞开的皮包内窃得皮夹一只，内有1900美元、VISA（维莎）信用卡两张、意大利身份证、驾驶证、新加坡居住证、电话磁卡等财物。盗窃后，顾文清将所窃的美元非法兑换得人民币18700元。同年5月24日至31日，顾文清持窃得的两张信用卡，仿冒失主曲莱费塞的英文签名，与其女友贾某一起，先后在上海商城屈臣氏、纱林服装有限公司、汉生精品商场、瑞华工艺品商店、协和正章商场有限公司、东方商厦、锦沧文华大酒店、锦江饭店、银河宾馆、虹桥宾馆、华亭宾馆、上海文艺俱乐部有限公司等处购物、娱乐、食宿20余次，花费数额计人民币17400余元。案发后，顾文清尚能如实交代罪行。【审判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顾文清犯盗窃罪、诈骗罪，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顾文清

盗窃来华外国公民的财物，将其中所窃的美元非法兑换成人民币18700元，还冒用盗窃的信用卡购物、娱乐、食宿，花费人民币17400余元，连同盗窃的其他财物折价，共计盗窃数额达人民币36400余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鉴于顾文清归案后尚能如实交代罪行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该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条的规定，于1993年11月25日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人顾文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二、赃款、赃物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顾文清提出上诉，后又撤回上诉。同时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顾文清的行为应以盗窃、诈骗两个罪并罚为理由，提出抗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被告人顾文清盗窃信用卡后，仿冒失主的签名，使用信用卡购物、娱乐、食宿的行为，是其盗窃行为的继续，应以盗窃罪论处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。该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于1994年1月18日作出裁定：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【评析】本案在诉讼过程中，对被告人顾文清的行为，检察院认为应定盗窃、诈骗两个罪，实行并罚；法院则认为只能定一个盗窃罪，不能定盗窃、诈骗两个罪。分歧的焦点在于如何看待被告人冒名使用信用卡这一行为的性质。我们认为，被告人窃得信用卡后，并未达到其占有信用卡所含财物价值的目的，必须通过使用该卡才能实现这一目的。被告人在使用信用卡时，虽然实施了仿冒失主签名的欺诈行为，但这只是为了取用

信用卡的存款及允许透支的款所采取的必然手段，是其盗窃行为的继续，不应另定诈骗罪。因此，一、二审法院对顾文清的行为以盗窃一罪定罪判刑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